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 20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設立宗旨：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積極向上，關懷鄉土，弘揚扶輪社社會服務之精神，特設置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20 屆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

凡設籍於嘉義縣市(本學年度前設立戶籍)，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大學部、五專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在學學生，經審查後以錄取 13 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前項受獎名額中，將保留 1 席優先錄取新住民子女，以關懷並鼓勵其積極向學。

第三條：獎勵條件：

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得向本基金會申請獎勵。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非扶輪社現職社員之直系親屬。

第四條：申請必備文件：請檢附書面及電子檔(用成 1 個 PDF 檔)各 1 份。

1. 申請書 1 份(請向學校或 E-mail 本會索取)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3. 就讀大專校院之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4. 自傳(至少應包括申請動機、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志工經歷、如獲本獎學金使用計畫)1 份
5. 就讀系(科)之教授推薦函(至少 1 份)
6. 一學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証明書（正本 1 份）
7.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8. 曾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或其他殊勛嘉許之事蹟等相關文件證明（無則免附）
9. 申請人若曾領得本會獎學金者，須另檢具運用該獎學金之實踐說明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第五條：申請日期：

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書面申請送件地點：必備文件請依序裝訂，並以掛號郵寄本會：

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

電子檔(用成 1 個 PDF 檔)請傳至電子信箱：west1992@ms48.hinet.net

本基金會通訊處電話：0905-886891

第七條：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會不予受理：

1. 申請資格未符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
2. 所附文件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者。

第八條：評審：

申請人經本基金會審查通過並擇優錄取者，將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另函通知申請人及其就讀學校轉知。

第九條：頒獎：

經錄取者應由本人著正式服裝親自領獎，並參加嘉義西區扶輪社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於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五樓阿里山廳舉行之授證典禮上接受表揚。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 20 屆獎學金申請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rowspan="3">(最近一年內)

浮　貼
兩　吋
半　身
照　片</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　讀
學　校</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
系(科)　　年級</td></tr>
<tr><td>聯絡處</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td></tr>
<tr><td>永　久
通訊處</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td></tr>
<tr><td>電　子
信　箱</td><td colspan="2"></td><td>行　動
電　話</td><td></td></tr>
<tr><td>應　附
文　件</td><td colspan="3">1. 申請書 1 份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3. 就讀大專校院之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4. 自傳(至少應包括申請動機、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志工經歷、如獲本獎學金使用計畫)1 份
5. 就讀系(科)之教授推薦函(至少 1 份)
6. 一學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証明書（正本 1 份）
7.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向戶政機關申請)
8. 曾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或其他殊勘嘉許之事蹟等相關文件證明（無則免附）
9. 申請人若曾領得本會獎學金者，須另檢具運用該獎學金之實踐說明
10.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td><td>申請人親自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申請必備文件：檢附書面及電子檔(用成 1 個 PDF 檔案)各 1 份。
書面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件擲寄。(以郵戳為憑)
2. 本基金會通訊處：嘉義市文化路郵政信箱 50 號
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收
電子檔請 E-mail：west1992@ms48.hinet.net (註明獎學金申請)
3. 申請人寄送之申請書及證件悉由本處收執不另寄還，請自行留存副本。
4. 本基金會通訊處電話：0905-886891
5. 務必填妥各項欄位，寄出前檢查附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td></tr>
</table>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本人_____同意參與**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 20 屆獎學金**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文件，作為該基金會審查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嘉義市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

簽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